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一届会议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 ..... （印度尼西亚）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4-32507 (C)



##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1. **Dauth 先生** (澳大利亚) 表示, 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 始终存在着扩散核武器的威胁, 而现有措施并不充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几乎具有普遍性, 证明它对国际社会重要性。澳大利亚再次请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并确保严格控制其核武器方面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能力。筹备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 有必要加强《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遵守和核查制度。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认为, 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协定乃是今后保障工作的准则, 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均应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承诺遵守该准则。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方案依然令人十分关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当一致请朝鲜仿效利比亚的榜样, 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终止其核方案; 利比亚与世隔绝达数十载, 现在, 在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之后, 准备重返国际社会。澳大利亚恳切要求朝鲜放弃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 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3. 在巴基斯坦侦破的扩散网络范围之广, 显示各国亟需对敏感技术、材料和能力进行控制以及在实施国家法律方面开展国际协调。澳大利亚恳切要求《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确保这些管制措施至少与控制核材料出口的主要机制一样严格。
4. 澳大利亚欣闻安全理事会拟定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决议草案, 其中特别要求各国执行有效管制措施, 包括出口方面的措施, 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安全理事会要更积极地捍卫不扩散的原则, 对于不遵守保障措施框架内义务的国家要坚决处理。此类国家不应享受合作和平利用核能的益处; 缔约国不得与违反《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国家合作。澳大利亚认为, 应当宣布暂停建造新的浓缩和再处理设施, 直到找到一个适合有关情况的框架, 确保此类项目不被用于军事目的。
5. 伊朗核方案依然令人关注。原子能机构的多份报告显示, 自筹备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 伊朗屡次严重违背其义务。尽管伊朗已努力增加透明度并改善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伊朗特别应当批准附加议定书并暂停一切浓缩和再处理活动。
6. 澳大利亚继续致力于 2000 年审议大会所制订的 13 项措施体现的核裁军目标。澳大利亚注意到此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同无核武器国家一道期盼核武器国家继续履行其裁军义务。在这方面, 执行《莫斯科条约》乃是争取核裁军的重要步骤,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因之得以在十年期间, 将其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减少三分之二。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政策及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措施必需尽量保持透明。
7. 经 171 国签署、112 国批准的《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是制止核试验的得力的国际文书。澳大利亚恳切要求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在该文书尚未生效之际, 应继续实施暂停核试验的现有安排, 支持制订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监督制度。
8. 澳大利亚依然坚信, 如能通过制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会有助于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目标; 希望筹备委员会重申支持商订此条约。澳大利亚请中国以及具有核能力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入其它核武器国家已宣布的、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之裂变材料的安排。
9. 美国和联合国协力促使利比亚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此举充分说明, 通过外交手段也能加强不扩散制度。防止扩散的安全倡议, 本来是要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的非法贩运的, 却已迅速成为《不扩散条约》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它条约的有益补充。迄今已有 60 多个国家宣称支持此项倡议。
10.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回顾指出, 35 年来, 《不扩散条约》一直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支柱。不过, 既定目标仍远未实现。地缘政治事件及国家安全的理论导致出现了有利于扩散核武器及其载

体的论调。《不扩散条约》今天面临严峻困难，可能危及各进程整体及其多边原则。在此阴郁的情况下，2005年审议大会提供了新的机会，可以借此重申共同政治意愿，在1995年和2000年重大进展基础上发扬光大。孟加拉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无条件放弃拥有核武器的任何企图。孟加拉国履行其宪法所规定的争取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义务，坚决支持全面实施《不扩散条约》。孟加拉国作为南亚第一个签署《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决心严格实施《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因此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及各项附加议定书，这同样表明孟加拉国不遗余力地支持不扩散和核裁军。

11. 彻底消除核武器乃是防止使用核武器或以之相威胁的唯一保障，也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的有效手段。因此，孟加拉国高度重视核武器国家全面和加快实施《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以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核武器国家还应立即履行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实施争取核裁军的13项措施，并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进度报告。同样重要的是，要继续努力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竭力制订工作方案，设立核裁军问题特别委员会，负责商订按照准确的日历、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关于核武器的公约。同样要开始商订一项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非歧视性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12. 孟加拉国回顾指出，《不扩散条约》现在只差三国签署，就可以真正具有普遍性；孟加拉国请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孟加拉国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并得到各国普遍加入。各种形式的核试验是对和平、安全和环境的威胁；因此，孟加拉国要求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无条件地这样做。

13. 在南亚，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能力引起该区域无核武器的各国的正当关切。孟加拉国欣闻印巴两国重开对话并决定暂停新的核试验。孟加拉国坚决支持区域核裁军倡议和增加信任措施，尤其是各有关国家间

自由决定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他欣闻中亚快要建立无核武器区，希望看到南亚、中东和世界其它地区也建立无核武器区。实现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所述各项目标同样重要。只要该区域的一个国家，以色列，继续置身于不扩散制度和保障协定之外，该区域就无从摆脱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14. 普遍实施保障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范本，对于更好地改善有效核查制度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请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这样做，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核查遵守此类协定情况的能力。令人焦虑的是，《不扩散条约》生效30多年后，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平掌握核技术的正当权利依然是一纸空文。因此，孟加拉国请核武器国家立即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对它们规定的义务。

15. **Jenie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完全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发言和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所作发言。人们一般认为，该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支柱，差不多所有国家都加入了该条约。执行该条约，既是核武器国家的事，又是无核武器国家的事。正如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阐述的13条具体措施一样，1995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决议乃是实施《不扩散条约》工作的转折点。

16. 新的核危险的出现，尤其是新的核能力的形成、重申战略理论、首先使用此类武器以及核恐怖主义，当然令人焦虑；尽管如此，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仍继续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义务，对此我们应当感到欣慰。不过，《不扩散条约》的承诺依然没有全面兑现，尤其是在核裁军和核能的和平利用方面。2000年商定的13项具体措施进展甚微。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继续受到单方面限制出口的制约。有趋势以某些人的行径为由、对所有缔约国实施报复，并在《不扩散条约》框架之外设立无助于加强该制度的各种机制——这一趋势同样令人遗憾。制定一份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将有助于消除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对安

全保障的忧虑，并将成为维护不扩散原则的关键要素。同样要填补有关企图取得核武器者和非国家行为者方面的漏洞；就此而言，绝对应当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17. **Goosen 先生**（南非）指出，南非赞同墨西哥代表新议程联盟所作的发言，以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南非主张编写一份主席报告，仿效第二届会议期间的做法，阐明各种问题；将提请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注意该报告。就程序而言，应当注意以前各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及结论，推荐一种优化工作方法，仅将实质性问题留交审议大会讨论。在此方面，附属机构之设立应按照 1995 年和 2000 年所作加强审查进程的各项决定进行；根据这些决定，后来设立了审查核裁军的一个附属机构以及另一个关于中东问题的附属机构。

18. 就安全保障而言，新议程联盟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通过此类保障措施；报告中载有关于该主题的一份协定案文。该联盟同不结盟国家运动一道要求筹备委员会花时间审查此问题；南非完全支持该提议，如同支持争取设立负责审查该问题的附属机构的提议一样。

19.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各国宣布核武器国家坚定承诺争取全面销毁其核武器，甚至进而争取核裁军；各国并重申，归根结蒂，参加裁军进程的国家，目的在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尽管如此，此后的成绩仍然参差不齐：附加议定书自然已经缔结，但核裁军方面进展不大，尤其是就实施 2000 年所定 13 项措施而言。不过，应当承认，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履行了、并继续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20.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所面临的问题涉及该条约处理的方方面面。继续偏重某些方面而忽略其他，只会加剧这些问题。但是，这些方面是相互关联的，不能脱离其他方面孤立地予以审查。南非坚信《不扩散条约》依然是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文书，打算推动下一届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21. **Balarezo 先生**（秘鲁）回顾指出，秘鲁下定决心兑现其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所作的承诺，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以及 1995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和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形成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不扩散条约》存在不足，但仍然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从多边角度而言，应当加以巩固。秘鲁遗憾地指出，200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 13 项具体措施的执行工作进展甚微。这些措施乃是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的最稳妥手段，国际社会应当重新发扬这些措施的精神，竭力将其付诸实施。在此方面，秘鲁敦请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批准条约，以确保该条约尽快生效。此外，应当商定一份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国际条约，禁止生产、储存和利用裂变材料。如果不结束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机构七年多来的瘫痪状态，人们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应当就审议大会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尤其是在核裁军领域。

22. 发言人强调必须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有关协定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他最后回顾指出，此事利害攸关，强调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各种倡议屡遭挫折，尤其是不能就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审查的问题达成共识，又不能确定可能召开的大会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最后，他指出，虽然现在似乎出现了未必基于多边性的新安全理论，但他吁请加强该条约，从速付诸实施。

23. **Kim Sam-hoon 先生**（大韩民国）欢迎利比亚决定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捣毁阿卜杜勒·卡迪尔·汗供应网络，并希望世界其他区域效仿利比亚的做法。虽然这方面有积极发展，但最近发生的不守约行为和一国宣布退出条约，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威信，显示出条约存在局限性和缺陷。条约碰到的困难相当严重，影响到其效力和可行性。对此国际社会应采取协调一致行动。首先应补充和加强条约，使其适应二十一世纪的情况。为此，必须通过普及附加议定书，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大韩民国已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批准了附加议定书，并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议定书的缔约国尽快履行有关程序。



24. 大韩民国支持建立全球出口管制制度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应发挥牵头作用，承认必须管制涉及核燃料循环的敏感技术和材料的转让，以防止扩散。大韩民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打击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物资而采取的行动，但指出，现行不扩散制度未能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应对条约关于退出的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以防止条约“不普及”。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愿接受一切建设性建议，包括关于任何退出需获得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主张。

25. 应优先加快《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和生效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应继续暂停核试验。

26. 核武器国家若要加强在促进不扩散方面的权威，就应在遵守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制定的 13 项具体措施方面，表现出更大热情和更坚决意愿。大韩民国对《莫斯科条约》生效表示欢迎，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核裁军道路上尽快取得进展。

27. 随着越来越多国家掌握裂变材料与核装置的制造技术，出口管制和保障制度将永远不能有效防止一切扩散。因此，应从解决扩散的根本原因入手，缓解区域紧张关系，并鼓励建立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在安全保障方面，应提供消极安全保障和使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所定义务的激励措施。

28. 在区域一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承诺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废除所有核方案。国际社会以何种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将对朝鲜半岛、东北亚和世界其他区域的安全产生长期重大影响。大韩民国渴望能够和平解决这一问题，致力于与六方会谈有关各方开展密切合作，并希望下一轮会谈能够取得具体成果。

29. **Abdel-Moneim 先生**（埃及）说，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为核武器国家如何实现全面消除此类武器指明了道路，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甚微。在这方面，应指出：(a) 虽然单边和双边两级采取了法律等方面的措施，被彻底销毁的核武器数量寥寥，而且国际社

会无法核实在此领域取得了多大进展；(b) 核武器仍是很多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战略基石，实际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甚于冷战时代。此外，若干核武器国家在研发更易于战区使用的核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c) 过去 10 年期间，思想和政治上的裹足不前使裁军领域多边机制停顿下来；尤能说明这一点的是，如今国际社会公开考虑的，不是裁军谈判会议何时将重新开展活动，而是裁军谈判会议是否应当维持；(d) 人们看到，对几年前刚刚作出的某些承诺的执行已经出现松懈，还有些方面干脆推翻了自己的承诺，这破坏了《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威信。

30. 必须规定全面和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避免此类武器带来的危险。过去几年来，埃及呼吁制定一项在这方面有约束力的协定，该协定可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附则。本届筹备会议应以高度重视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在下一届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加强国际社会处理核武器扩散和不遵守条约规定行为的能力，是今后阶段需要应对的主要挑战之一，任何人不能无视之，不然可能要为此付出沉重代价。必须在条约所定所有各项义务之间实现一种平衡，包括不扩散或消除核武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以及促进条约的普及。

31. 具体关于《不扩散条约》的普及方面，应当谈及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与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就此问题所作的建议；只要以色列作为本区域唯一一个国家继续游离于条约及条约所定义务的适用范围之外，中东岌岌可危的局势就将继续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威信。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坚决明确重申，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让本国核设施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规范，这将是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迈进一步。埃及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阐述为执行上述由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制定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埃及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建立 2005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所属附属机制的请求，以研究如何执行 1995 年的中东问题决定和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建议。不遵守所作承诺，不利于促进中东政治稳定和为本区域各国建立安全环境

奠定基础。过去 30 年期间，埃及呼吁关注中东的严重局势，以及必须在本区域所有各国权利义务公平的基础上平衡地巩固安全。不扩散机制在中东的威信取决于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是今天本届筹备委员会会议面临的问题，也是日后 2005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面临的问题。

32. 埃及相信《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及其在维护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在核武器不扩散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还应继续为消除此类武器和确保普及公约作出努力，并不得破坏公约所定确保不扩散机制威信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

33. **Faessler 先生**（瑞士）回顾 2003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最近发生的令人鼓舞和担忧的事件，概述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他还提及，经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和利比亚加强核查活动及在巴基斯坦学者阿卜杜勒·卡迪尔·汗供认下，侦破了一个极其危险的核技术黑市。瑞士感到遗憾的是，美国决定废除 1993 年禁止为短程核武器科研供资的法律，但为重新启用试验场址提供资金。然而，瑞士认为，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缔结的条约是积极的。

34. 这些事件说明条约面临三个重要问题：对没有缔约的核武器国家的活动影响甚微；某些缔约国缺乏全面履行其义务的意愿；在发生严重扩散危机时很难采取行动。除这些问题外，还存在恐怖主义威胁。为加强不扩散多边合作，瑞士建议制定具体措施，以推动辩论并加强条约。

35. 应当通过实现核裁军和促使未缔约国家加入条约，继续努力促进条约的普及。缔约的核武器国家应承担集体责任，促使未缔约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或放弃与这些国家在核领域开展合作。在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最新具体措施中，瑞士支持所有缔约国批准本国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此项议定书应于 2004 年在瑞士生效。造成扩散加剧的原因是，核武器国家一直未能依照条约第六条彻底履行其核裁军承诺；瑞士重申，必须加强 1995 年所

定原则与目标和 2000 年通过的 13 项措施。鉴于 2000 年审议大会已经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合法性，并号召就此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瑞士赞同关于授权各缔约国商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书的紧急建议。依据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瑞士反对全面禁止向不掌握特定核技术的国家出口此类技术的提议。然而，瑞士赞同所有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纳入对非法核技术活动进行定罪的规定。

36. 瑞士支持旨在加强条约核查、组织缔约国年度会议和制定申报文书的倡议。最后，瑞士虽然承认不扩散和核裁军的主要途径是谈判和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但不排除采取其他补充措施。比如，瑞士加入了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与反扩散安全倡议开展合作。

37. **Mine 先生**（日本）指出，下一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将于 2005 年举行，这一年也将是广岛和长崎悲惨事件 60 周年。日本敦促所有缔约国重申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意愿，确保此类灾难不再重演，这也是公众舆论和国际社会众望所归。侦破阿卜杜勒·卡迪尔·汗非法网络，是凸现不扩散制度所面临困难的最新事例之一，也说明不扩散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筹备委员会应当深入研究采取特别措施，如加强和普及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对核设备进行实物保护和加强出口管制。日本对加强亚洲范围内的不扩散活动也非常重视，并为之作出贡献。

38. 日本继续敦促核武器国家为保障核裁军采取具体措施，并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几乎所有国家已承诺放弃核武器。日本欣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莫斯科条约》生效，并希望两个缔约国全面执行该项条约。然而，令日本感到遗憾的是，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或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方面虽然达成了一些协议，但两项工作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 2003 年举行的第三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日本外相强调指出，应当毫不延迟地确保《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核试验。

39. 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并拒绝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表示忧虑。国际社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这些决定，日本还敦促朝鲜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废除其所有核方案。日本欣见伊朗决定在附加议定书生效前，遵守议定书的规定。日本希望，伊朗对本国尚未作出回应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项决议所作要求予以回应，毫不延迟地批准附加议定书，并继续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尤其是尽快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需的详细资料。日本还欣见利比亚决定放弃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并促请利比亚尽快批准和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日本强烈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效仿利比亚的作法。

40. Mine 先生强调，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非常重要，特别是提高青年对此类问题的认识。日本在此一领域所作努力的框架内，特别邀请了专门从事裁军问题研究的外国教育者。最后，Mine 先生宣布，日本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鼓励其他国家作共同起草国，并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参与在这方面所作努力。为此，日本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交补充工作文件，介绍日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41. Fayssal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成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和消除核武器制度是相辅相成的，也是为了在有效的国际监督制度框架内，实现《不扩散条约》消除核武器这个首要目标所必需的。可是，《不扩散条约》仍未达到普及性质，因为有些国家，特别是拥有核装置的国家尚未加入该条约。因此，这些国家不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规范。要建立威信和普及性，就不能为了满足某些国家的利益而利用《不扩散条约》对另一些国家实行限制。必须停止对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的缔约国作出区分，从而使所有国家都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此外，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必须停止与非条约缔约国，特别是那些不顾

国际文书设法加强自身军事核能力的国家做交易。不用说，这种情况损害条约的普及性，并违反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关于为消除核武器和不扩散核武器努力而作出的承诺。

42. 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中东问题决定，这点说明缔约国对中东局势感到不安，原因是该区域存在一些不受国际监督制度规范的核装置。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如果以色列继续成为中东地区拥有军事核能力的唯一国家，那么，中东不扩散核武器取得成功的机会很微。

43. 所有阿拉伯国家遵守它们的义务，而以色列的军用和民用核装置则构成危险；由于这两者之间的不平衡以及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普及性、威信和透明度，并消除中东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叙利亚代表团要提请注意下列要点：

1. 委员会必须利用一部分时间拟定 1995 年中东问题决定的执行方式，并应明确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让其所有核装置接受国际监督制度的规范，同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2. 依照《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的规定，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必须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移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核爆装置的控制权；

3. 必须确保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特别是保存国充分执行上述决定的规定，并确定一项能够达到规定所述目标的可行机制；

4. 某些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停止逃避《不扩散条约》对它们规定的义务，不要为以色列核方案和核武库的存在作辩护。

44. 此外，叙利亚代表团：

1. 要求所有有核武器的国家遵守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2. 鼓励有核武器的国家履行其义务，在有效和严格的国际监督制度框架内认真致力于消除本国的核武器，因为此举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3. 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有效的机制，以便能够执行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的措施；

4. 建议立即开展认真的谈判，以便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全面、均衡和无条件的安全保障。

45. 关于议事规则，筹备委员会宜采用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实施的议事规则，并在工作结束时确定一些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可以通过的有效措施。

46. **Reyes 女士**（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完全同意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并重申马来西亚重视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在国际严格核查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委内瑞拉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创始国，在古巴加入该条约后，中美洲将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为了有利于建立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委内瑞拉喜见在建立这种适当的地区方面取得进展。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真诚地展开谈判，以便为了和平利益裁减其核武库。发言人喜见有 189 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同时强调条约必须依照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协议达到完全普及。

47.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反弹道导弹制度条约》在裁军和核武器控制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委内瑞拉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并希望大会下一届会议能够通过一项决议确定其与联合国的关系。由于委内瑞拉在 2002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因此主张继续暂停核试验。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核查是否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保障条款，委内瑞拉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源和加强放射源的技术和实物安全。在条约执行情况国际监测制度框架内，委内瑞拉又向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机构提供了两个测震站，并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条约。

48. 委内瑞拉政府对中东的暴力和紧张局势升级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因此，委内瑞拉政府希望能够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在尊重国际法的框架内，谋求解决冲突的办法。委内瑞拉政府赞成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恢复信心的手段。委内瑞拉支持以多边主义作为谈判机制，反对单方面使用武力或预防性战争作为解决政治和文化问题的手段，因为到头来遭殃的是贫穷和弱勢的民众。

49. **Meyer 先生**（加拿大）提请大家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了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其承诺，使人们对该国的真正意图满腹疑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认犯下违约行为；汗先生和几个条约缔约国的国民及实体涉嫌参与核技术的黑市买卖；因此，他认为过去一年是黑暗的一年。该条约是国际安全的基础。他请缔约国为维护条约采取行动，在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把附加议定书作为强制性的核查准则，目标是取得一项加强的制度，以便能够确保条约产生的义务真正得到遵守。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源的权利与履行义务是同时并行的，因为这是安全的依据。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必须逐步、有计划、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测地削减其核武库，从而证明它们遵守义务。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列的 13 点建议是一项衡量取得的进展的有效行动计划，可是在很多情况下，如果大家不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开展多边活动，就不能勇往直前，因为通过这些活动，将向非条约缔约国证明，安全不是通过取得核武器实现的。

50. 加拿大认为，为了切实保护缔约国的利益，加强条约并使其与类似的国际协定取得一致的时机已经到来。因此，加拿大建议，为了审查执行情况和作出必要的决策，以缔约国年度大会取代筹备委员会会议，弥补机构方面的不足。象目前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那样，这些大会的会期也是六个星期。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将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其成员在审议大会上选出，任期到下一个五年期审议大会届满。如条约的完整性或可行性受到威胁（如北朝鲜在 2003 年 1 月



选择退出条约时所发生的情况)，常设委员会有权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这样将可以避免缔约国要等待五年才能行使他们的决策权，并有助于加强条约的功效。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将在目前专为条约划拨的资源范围内继续发挥支助功能。加拿大认为，加拿大关于提交定期报告和增加民间社会参与的建议可以有益地辅助年度大会的工作，因为所有建议的举措都会有助于加强长期责任原则，这项原则是 1995 年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

51.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在某些国家和恐怖集团千方百计地取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时代，《不扩散条约》仍然是一项重要的文书。不扩散和裁军是对该条约的补充，并且是要求缔约国采取核裁军举措的唯一多边文书。为了彻底消除核武器，对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承担的义务必须取得平衡。必须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框架内开展裁军行动。因此，必须就制定一项关于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问题进行谈判，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核裁军问题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商定一项全面核裁军的按部就班的方案。哈萨克斯坦请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为实现条约的普及性加入条约，并坚决支持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为进行核裁军所确定的 13 点建议。他认为各国必须加强并普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及相关的核查机制，并鼓励各国仔细审议加拿大关于弥补条约机构上不足的建议。他了解到国际合作是一项有效手段，因此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倡议，通过一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他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攫取这类武器或其组成元件，特别是通过发挥透明作用，加强对这类武器的控制。

52. 哈萨克斯坦对于在其领土上进行核试验造成的严重后果有深刻的认识，因此强调必须加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和生效过程，并向国际监测制度提供其测震站服务。哈萨克斯坦支持关于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积极参与中亚关于该问题的谈判。哈萨克斯坦非常重视遵守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通过这项制度，可以避免将核

材料挪用于军事或非法目的。哈萨克斯坦请各国和哈萨克斯坦一道签署附加议定书。哈萨克斯坦自 2000 年起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这点证明哈萨克斯坦愿意遵守国际公认准则。哈萨克斯坦深信空间军事化将产生不可逆转的后果，因此，也在 2000 年提出了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申请。可是遗憾的是，尽管哈萨克斯坦参加国际空间方案，具备导弹和宇宙飞行器领域的科学技术能力，并致力于加强导弹技术出口管制制度，这项申请至今尚未得到回应。

53. **Ivanou 先生**（白俄罗斯）喜见古巴和东帝汶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古巴决定成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并请拥有核设施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表示遗憾，但认为这个问题应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和平解决，并充分考虑所有各方的正当利益。白俄罗斯秉持在国际安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政策，是诸多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为此，1995 年白俄罗斯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从 1996 年起境内不再存有核武器。2000 年，白俄罗斯成为核供应国集团的一员，以示遵守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意愿。白俄罗斯认为，为实现该条约关于销毁核武器的终极目标，必须以集体决策机制、《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采取讲求实效、注重平衡和循序渐进的方法。强化并严格遵守该条约的各项规定是反恐斗争的一项关键内容。对核恐怖主义、核材料的转让与衡算、以及核设施的保护等问题，应给予更多的关注。

54. 白俄罗斯非常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问题，并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以终止核试验和核武器扩散。白俄罗斯认为，一些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暂停核试验是令人鼓舞的。白俄罗斯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就停止生产军用裂变材料、核裁军、消极的安全保证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问题开始谈判。白俄罗斯认为，核裁军必须与有能够营造信任气氛、有助于区域安全和强化不扩散制度的实用措施相配套。因此，白俄罗斯支持在中东、

东南亚、中亚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同样地，白俄罗斯也对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签署《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表示欢迎。白俄罗斯还非常重视《不扩散条约》中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第四条的落实情况，并注意到核保障领域虽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处理和销毁核燃料及拆除核电站的问题仍远未解决。

55. **Cserveny 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说，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破坏了多边核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制度，也表明要立即强化这一制度。原子能机构作为独立和公正的核查机关，在确保核活动不被转用于军事或非法目的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原子能机构很遗憾各国未能迅速地认可强化保障制度，导致该机构无法侦测未申报的核活动。目前仍有 44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未签署保障协定。虽然七年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已通过《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但至今只有 83 个条约缔约国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只有 39 个国家采取措施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56.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无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查，该国的情况令人极为关切。原子能机构希望在未来解决危机的时候，可以获得所需的能力和授权，对北朝鲜核计划的性质进行核查。关于伊拉克，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其他决定，原子能机构随时可以继续履行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起中断、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赋予的职能。原子能机构还将继续承担与伊拉克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签署的保障协定规定的应有责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年内向理事会提出了四份报告，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履行保障协定所赋责任的问题，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了三项决议。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伊朗表现得更为开放和透明，而原子能机构则致力于核查伊朗提供的关于过去和当前活动的资料是否属实和完整。伊朗于 2003 年 12 月签署附加议定书，并真心诚意地承诺中止浓缩和再处理活动。原子能机构现已核实，伊朗信守承诺。原子能机构还要核实在多个地点发现的微量浓缩铀的来源，并弄清伊朗如何会拥有用于铀浓缩的 P-2 型离

离心机设计图。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布放弃受国际社会禁止的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生产计划，同时也承认它多年以来违反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规定。理事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原子能机构将同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确定利比亚核计划的范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于 2004 年 3 月签署附加议定书。

57. 原子能机构认为，必须采取措施强化不扩散制度和应对新的威胁，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并促请所有国家签署附加议定书，这是有效核查制度的基础。还必须扩大和强化对可转用于其他目的的核技术出口的管制，同时确保不限制旨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交流；最好能在公认准则的基础上建立一项普遍通行的多边制度。应就批准和拒绝进口的情况通知原子能机构。最后，还必须妥善监测铀浓缩、钚再处理和废弃燃料及核废料销毁的活动（这是现有不扩散制度的致命弱点），并将这些活动集中到少数区域中心。因此必须注意在整个核过程中保护竞争能力，禁止泄漏高度机密的资料 and 保证不间断地获取服务。原子能机构打算不久就开始研究这些问题，并请条约缔约国催促筹备委员会在提交给 2005 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报告中列出有关强化不扩散制度的建议。

58. 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与原子能机构三方倡议的框架内设立核查机制方面，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这是 2000 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第八点内容。法律框架已经确定，可作为谈判核查协定的基础，但原子能机构未收到有关国家为此提出的请求。原子能机构也将密切跟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情况，并准备在该条约通过后发挥核查作用。

59. 由原子能机构倡议设立的切尔诺贝利论坛的目的是：向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影响的居民通报情况、协助执行援助受害者计划和评估拆毁电站对环境的影响。2000 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全方位的核保障，并请条约缔约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让民众更充分地了解

核保障与核安全的重要性。由于各国采取越来越严格的防辐射措施，核保障领域已有所进展。两年来，核安全也有显著加强。

60. 核安全首先应由各国负责。各国应采取覆盖面广泛且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安全政策。原子能机构在许多领域、以多种形式向各国提供帮助，包括派遣评估团和举办培训班等。原子能机构还同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及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等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围绕与和平研究、生产及使用核能有关的领域，根据《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一视同仁地制订技术合作方案。《条约》第四条规定，其目标是优先考虑受益国的可持续发展。但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实现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章程》确立的目标，不论是否牵涉到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裁军、核技术、核安全保障或核核查等。对 2003 年开展的活动进行审查后发现，原子能机构任重而道远，必须面对新的问题。

61. **Bethel 女士**（巴哈马）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重申加共体成员国支持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并促请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六条和它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充分履行责任。最后文件及为此目的商定的实用措施通过已有四年，但毫无进展。不过，《不扩散条约》近乎普及的特性仍应是一个乐观的来源，而且表明在消除核武器方面有着同样的观点。国际社会近来非常关注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核武器的切实危险，但这一事实不应让世人改变商定的目标，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

62. 加共体成员国已悉数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一个人口非常密集的区域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这点证明了成员国支持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承诺。因此，成员国促请其他国家继续作出创建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取消核试验是裁军与不扩散进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共体国家呼吁重申关于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承诺，该条约由于签署和批准国不够，至今尚未生效。巴哈马代表赞赏伯利兹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批准《不扩散条约》，并欢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之间达成一项合作协定，这是首创之举。

63. 加共体成员国非常关注核安全问题，所有成员国均已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并正在签署附加议定书。不过，成员国认为，核安全领域的主要问题仍是放射性材料的跨界移动。成员国赞赏 2000 年审议大会核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条例，但仍对通过加勒比海运输核废料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威胁到该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态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在确认这一关切的同时，也意识到有责任保护沿海国家的海洋空间，防止核废料运输的潜在风险。在这方面，加共体成员国深受原子能机构所作努力的鼓舞，包括通过各种文书并促请所有国家予以充分执行。成员国意识到，必须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确保核废料运输的安全和各国的权利；必须和平利用核能，但也申明这些考虑不应损害其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成员国将继续倡导制订一个全球管理框架，以提倡国家在信息通报、事先知情同意和事故赔偿等方面的责任。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